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—《商誉减值》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、合同资产坏账准备、应收票据坏账准备、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、存货跌价准备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、在建工程减值准备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24.99 万元，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年初余额	本报告期计提金额	本报告期减少金额	本报告期末余额
应收账款坏账准备	50,589,659.14	-8,692,873.06	1,349,838.28	40,546,947.80
合同资产坏账准备	849,533.60	-178,927.78		670,605.82
应收票据坏账准备	616,490.84	-111,346.79		505,144.05
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	941,912.02	-219,174.59	172,217.30	550,520.13
存货跌价准备	7,017,891.43	2,878,165.41	3,804,265.26	6,091,791.58
固定资产减值准备		5,428,908.23		5,428,908.23
在建工程减值准备		5,145,122.22		5,145,122.22

注：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，遵循谨慎性、合理性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



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

1、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、应收票据、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

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基于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，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，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。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，2020 年 1-12 月对应收账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-869.29 万元，对合同资产确认信用减值损失-17.89 万元，对应收票据确认信用减值损失-11.13 万元，对其他应收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-21.92 万元。

2、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基于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，并按照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2020 年 1-12 月对存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87.82 万元。

3、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基于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，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、在建工程减值损失。2020 年 1-12 月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2.89 万元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14.51 万元。

三、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2020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424.99 万元，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，将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.74 万元，相应减少 2020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8.74 万元。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2 日